淮北市公安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

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要求，由淮北市公安局编制。全文由政府信息公开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、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如有疑问，请与淮北市公安局政务服务支队联系。（地址：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82号，邮编：235000，电话:0561-3398022）。

一 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淮北市公安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政务公开办的业务指导下，严格按照《淮北市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》、《淮北市2021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淮政务组〔2021〕1号）的要求，紧密结合公安工作特点，认真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府信息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，不断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

**（一）主动公开**

2021年，我局对本年度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认真的梳理和编目，截至12月31日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22 条。其中包括：政策法规 44条，重大决策预公开11 条，规划计划5条，决策部署落实情况4条，建议提案办理28条，机构领导39条，机构设置43 条，财政资金 43条，应急管理 81条，精准脱贫4 条，权责清单和动态调整情况10 条，公共服务清单和中介服务14 条，行政权力运行 490条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 9条，招标采购 92条，新闻发布6条、政策解读11条、回应关切33条、监督保障33条、重点民生领域88条、公共监管34条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：2021年，全市公安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，在市委、市政府和省公安厅党委正确领导下，在全市公安民警、辅警共同努力下，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主线，忠诚履职、攻坚克难，确保了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。

**（二）依申请公开**

淮北市公安局依法依规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建立完善以政务服务支队牵头、法制支队审核把关、多部门协同配合的信息公开申请答复机制，促进依申请办理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。2021年度我局共收到3条依申请公开信息，均按要求及时办结。

**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**

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小组先后建立和完善监督检查机制，对市局全年政务公开工作进行部署和安排，先后制定和完善了《淮北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公开制度》、《淮北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淮北市公安局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任务分解》等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。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初有部署、年中有督促、年末有检查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**（四）公开平台建设**

2021年，我局从实际出发，因地制宜，不断拓宽信息发布渠道，根据政务信息公开目录，做到准确、全面、及时发布有关信息。

**1、依托门户网站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**充分发挥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，主动公开了市公安局的基本情况、工作职责、机构设置、工作信息及政务公开内容。2021年，我局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各类警务信息1339条。

**2、依托“两微”新平台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。**通过市局新浪官方微博“@淮北公安在线”、官方微信公众平台“淮北公安”和抖音小视频“淮北警方”等淮北公安新媒体账号，以公安微博、微信矩阵发力，推出多条微博、微信精品。2021年以来，今年以来，通过微信微博发布各类警务信息1400余条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。

**3、依托互联网问政平台，做好政务舆情回应工作。**坚持“回复时间注重实效、回复内容做到规范”原则。今年以来，通过各类问政平台受理上级公安机关转办信件共计2818余件，受理12345市长热线转办的群众投诉、举报以及意见建议2818余件。

**（五）监督保障**

针对2021年度省级和市级政务公开测评中第三方指出的我局存在的问题，认真排查整改，并按时将整改报告在政务公开网公开。同时运用绩效考核“指挥棒”作用，将整改结果纳入考核范围，加强对各警种、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的督促检查，并将检查结果及时进行通报，进一步促进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的提升。全年未发生因不履行政务公开义务而发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制发件数 | 本年废止件数 | 现行有效件数 |
| 规章 | 0 | 0 | 0 |
| 行政规范性文件 | 0 | 0 | 0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132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325 |
| 行政强制 | 11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4928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3.其他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| （七）总计 | 3 | 0 | 0 | 0 | 0 | 0 | 3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0  | 0  | 0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0  |  0 |  0 |  0 | 0 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以来，我局在政务公开方面做了一定工作，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我们也深知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：**一是**政务信息公开形式较单一，公开的内容不尽全面；**二是**信息发布不够及时，时效性差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有关要求，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把公开透明转化为公安工作新常态。加强日常管理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以服务群众为目的，充分利用政务公开网站上开设的各个栏目，加大推进政务公开力度，拓宽信息公开渠道，提高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及时发布和更新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做好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，努力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和公信力，切实提高办事透明度，为公众提供更加便利的服务，方便群众知情和监督，推动政务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，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